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的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0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4.51 万元，属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